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申報回售08公司債券**

董事會謹此公佈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按所需程序申報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公司債券的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上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申報回售之公告提供摘要資料並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有關本公司發行每張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發行額為人民幣17億元）、年息8.2%、期限為5年並於上交所上市之08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第3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公司債券按票面值回售給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布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所需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申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公司債券按票面值回售給本公司的決定。

本公司亦將就有關申報及回售的提醒通知及進一步資料分別於上交所網頁及於聯交所網頁按第13.09(2)條之海外監管公佈形式作出公告。

# 申報及回售程序摘要

## 1. 回售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08公司債券之第3個付息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公司債券按票面值回售給本公司，但需先於下述申報日期向本公司申報。

就本次回售的有效申報，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清算交割。

## 2. 申報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3. 回售價格

每張08公司債券之票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 4. 申報程序

債券持有人應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於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即9:30 – 11:30, 13:00 – 15:00)，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進行回售申報，申報代碼為100908(上交所代碼)，申報方向為賣出。回售申報一經確認，不能撤銷。相應的08公司債券將被凍結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相應08公司債券被註銷。如沒於申報日期按程序進行申報，債券持有人即視為無條件放棄本次回售。

## 5. 預計時間安排

日期	安排
2011年6月13日	本公司於上交所網頁發佈提醒通知公告(2011年6月13日及周內發布的有關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頁以海外監管公佈形式作出)
2011年6月17日	回售申報日
2011年6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報結果及所需支付的回售總額
2011年7月18日	回售資金發放日，有效申報回售的08公司債券完成資金清算交割
2011年7月18日後 3個上交所之交易日內	公告本次資金清算交割完成的公告

## 6. 風險提示

本次回售等同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以每張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賣出08公司債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08公司債券於上交所的收盤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6.38元，高於回售價格。僅按上述收盤價及回售價比較，若債券持有人申報本次回售，可能牽涉較大損失。請08公司債券持有人慎重判斷本次回售的風險。

本公告謹就本次回售的有關安排作出簡要說明，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邀請要約出售08公司債券，亦不構成對申報回售的建議。如債券持有人就本次回售有任何疑問，應查閱08公司債券的相關文件及／或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上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申報回售之公告提供摘要資料並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08公司債券」	由本公司於2008年發行並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債券（證券代碼：122013），有關條款及條件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債券持有人」	08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陳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